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2年度偵抗字第616號

抗 告 人

即選任辯護人 李宜光律師

被 告 賴素如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閱卷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裁定（北院木刑來102偵聲79、81字第1020005603、1020005624號函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抗告駁回。  
理 由

書記官  
李文傑

- 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（1）聲請人於102年5月3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聲請閱覽卷證，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2年5月10日以北院木刑來102偵聲79、81字第1020005603號、第1020005624號函否准聲請，惟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前開否准閱卷聲請之函文應屬刑事裁定性質，為此聲請人爰於法定期間對前開函提起抗告。本案被告賴素如因涉嫌貪污罪等案件，現由臺北地院裁定羈押禁見中，聲請人即被告賴素如之選任辯護人為對原審駁回具保停止羈押、撤銷羈押聲請之裁定，以及再為具保停止羈押、撤銷羈押之聲請，先後於102年5月3、8、9、10日多次具狀向原審聲請閱覽102年度偵聲字第79號、第81號案件全卷，惟原審法院以北院木刑來102偵聲79、81字第1020005603號、第1020005624號裁定否准聲請，原審前開裁定實已違反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民人身自由權及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，而無可維持。（2）憲法第8條規定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非經司法機關「依法定程序」不得逮捕拘禁，非由法院「依法定程序」不得處罰。所謂法定程序，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又

憲法第16條規定「人民有訴訟之權」，而訴訟權之本質當然包括攻擊、防禦及主動調查證據之權，以求發現真實而「受公正審判之權利」。再參諸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：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。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」、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：「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」等法律，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以下簡稱《公約》)第14條規定，賦予人民享有平等的審判權、受適格法庭審判的權利、無罪推定的權利、告知被指控原因和案由的權利、充分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律師聯絡權利、不自證己罪等受公正審判權，其內涵包括「公平原則」及「正當原則」，並細分為「當事人地位對等」、「對審原則」、「無罪推定原則」、「資訊請求權」、「訴訟武器平等原則」、「律師幫助權」、「法院聽審請求權」、「擅斷之禁止原則」、以及「口頭聽證權」、「有效參與刑事訴訟程序權」等，適用的範圍更應包含偵查階段及審判階段，特別是偵查中的聲押庭，亦有對立的當事人架構，以確保被告能獲得公平而正當的程序保障。因此，為達到保障被告憲法賦予的人身自由權、訴訟權、受公正審判權，自應使被告在面對國家偵查機關公權力行使時，享有合理、適當之防禦權，而不應毫無例外全面限制辯護人在偵查中的閱卷權，特別是對於聲押庭的閱卷權，如此亦顯然違反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限制不得違反比例原則之規定。(3) 基於人民有受公正審判的權利，被告應享有知悉被訴事實的權利，才能夠對於國家機關的追訴進行實質有效的辯護。傳統認為當事人地位及武器對等原則、受公正審判權主要適用在審判階段，被告所享有的訴訟上權利僅存在於審判階段，在偵查階段被告僅是偵查的客體，並沒有與檢察官平等的對抗權利。但基於人性尊嚴理論，以及偵查階段的程序公正與結果正確，對於審判階段的程序公正與結果正確，有絕對關鍵性的影響，且偵查中聲押庭亦有對立當事人及審判者之結構，當事人地位及武

器對等原則更顯重要，再參考世界先進國家對於被告辯護權的保護，大幅由審判階段向前延申至偵查階段，因此人民享有受公正審判的權利，其適用的範圍不應再侷限於審判階段，而應擴及於偵查階段。對於被告在偵查階段亦享有受公正審判的權利，亦可由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，被告在偵查階段也享有選任辯護人的權利，以及偵查中聲請羈押應由法官審理裁定，均可獲得證明。(4)為達到實質有效辯護的公正審判目的，被告應享有請求資訊權(Recht auf Information)。請求資訊權的意義，為被告有知悉被控罪名、可能據以論罪科刑的法律依據、檢閱卷宗、證物等權利。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。」將辯護人的閱卷權限縮在審判中行使，使得司法實務運作及解釋均認為辯護人在偵查中並沒有閱卷權。惟參諸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384號解釋意旨，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，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，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，必須以法律規定，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，而此一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」不僅限於審判程序而已，偵查中亦應同受此項憲法要求的拘束。由於偵查中羈押對於被告的人身自由影響至鉅，自應有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的適用，如被告或辯護人在偵查中並無閱卷之可能，則被告將無法對偵查中羈押庭之審理、對羈押裁定的抗告、聲請具保撤銷、停止羈押為充分實質有效的防禦及辯護，法治國家應具有的「武器平等」、「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」之最低要求，勢將無法達成。因此，參諸德國的立法例及歐洲人權法院近來的判決，均認為辯護人的閱卷權應由審判中擴大至偵查階段，且辯護人偵查中的閱卷權，只有在「基於具體之事實，可認重要的偵查範圍將有遭受損害的重大危險」才可以為適當的限制。對於偵查中受羈押的被告，辯護人對於與羈押相關且由檢察官遞交法院的卷證資料，更應享有與法官相同的完整閱卷權，如檢察官以有妨礙偵查之危險為由拒絕，法院應禁止使用該等資料作為審查羈押的依據，顯見

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，限制辯護人的閱卷權僅能在審判中行使的規定，確已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，而屬無效。(5)最後，本案檢察官於偵查中對被告賴素如聲請羈押，並於聲押庭中突襲地當庭提交所謂「密件」，而由原審法院據此得到准予羈押被告賴素如心證的理由，且聲押庭審理時檢察官及法官均不准被告賴素如及其辯護人知悉、閱覽所謂「密件」性質、名稱、內容，使被告賴素如及辯護人完全無從知悉聲押的具體事證，更遑論能對之提出任何辯駁，則被告賴素如及選任辯護人在完全不知檢察官提出前開「密件」為何的情況下，如何能獲得實質有效的辯護及訴訟權保障？更無法對檢察官前開聲請羈押之事實、理由，及原審法院裁准羈押、駁回具保停止羈押、撤銷羈押等裁定提出實質有效的答辯或抗告，從而原審法院裁定駁回被告及選任辯護人閱覽卷證之聲請，使被告及選任辯護人繼續處於資訊不對等及武器不平等地位，顯已侵害被告賴素如及選任辯護人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訴訟權，更不符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」、「公正審判原則」及「比例原則」，因此原審裁定駁回被告及選任辯護人閱覽102年度偵聲字第79號、第81號案件卷證之聲請，即有違反前開憲法規定，而應予撤銷。為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裁定，以維權益，而符法治云云。

二、按「裁判，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，以裁定行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定有明文；是裁定，係由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推事為之，並不以經當事人言詞辯論為必要，且無一定之程式。又「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，亦得抗告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辯護人於「審判中」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立法理由載明：「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之規定，偵查不公開之，如許偵查中選任之辯護人對於卷宗及證物檢閱、

抄錄或攝影，則不僅實質上有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，且難免影響偵查之正常進行，自不應准許。爰修正本條增列「於審判中」四字，以示辯護人檢閱卷宗證物及抄錄或攝影，以「審判程序中者」為限。又該條所謂審判中，參考司法院院字第1506號解釋意旨，應以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為準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賴素如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向原審聲請羈押獲准，於102年3月30日入所羈押，有本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可稽，嗣被告具狀聲請撤銷羈押，經原審合議庭於102年4月26日以102年偵聲字第79、81裁定駁回被告撤銷羈押之聲請，抗告人即被告辯護人李宜光律師於102年5月3日、5月8日、5月9日、5月10日具狀聲請閱卷，經原審合議庭評議後（見原審偵聲79號卷第30頁），於102年5月10日以北院木刑來102偵聲79、81字第1020005603號、第1020005624號函覆抗告人李宜光律師略以：「台端聲請閱卷事宜，於法無據，礙難准許」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前開不准閱卷聲請之函文應屬刑事裁定性質，且李宜光律師為受裁定之人。次查，本件被告賴素如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既仍在偵查中，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及其立法理由已明文規定，辯護人檢閱卷宗證物及抄錄或攝影，以「審判程序中者」為限，原審據此駁回抗告人閱卷之聲請，於法核無違誤，抗告人具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開事實及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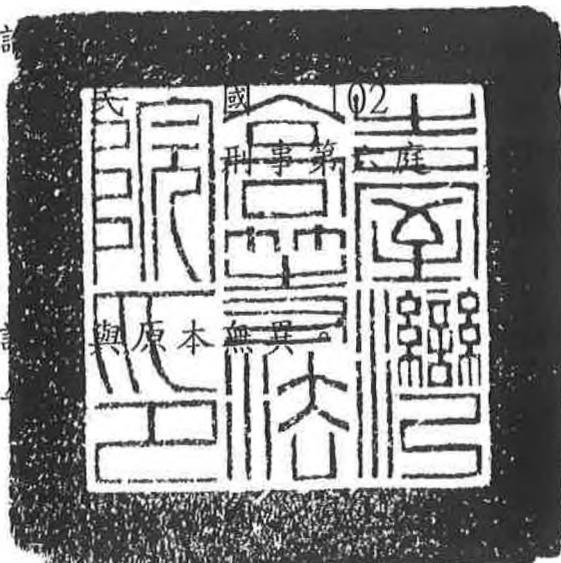
5 月 28 日

長法官 邱同印

法官 郭豫珍

法官 吳淑惠

以上正本  
不得再抗



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文傑

書記官  
李文傑

中華民國

5 月 28 日